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太古股份有限公司</b>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b>國泰航空有限公司</b>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

### 聯合澄清公告

此澄清公告乃因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太古公司與國泰航空注意到有關國泰航空、國航及港龍航空擁有權可能出現變動之新聞及其他報道。國泰航空與國航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尋求包括有關中港航空市場之進一步合作機會，並已取得進展。該等有關合作問題之商討必然涉及港龍航空。然而，國航與國泰航空目前並未就有關港龍航空之事宜達成任何協議。太古公司繼續承諾長期作為國泰航空之主要股東，且不擬採取任何行動，以致需要對國泰航空之股份作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之全面收購要約。此外，太古公司亦不擬成為國航之主要股東。現時未有任何人士與國泰航空之董事局接觸，會因而導致對該公司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此澄清公告乃因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太古公司及國泰航空注意到有關國泰航空、國航及港龍航空擁有權可能出現變動之新聞及其他報道。

國泰航空與國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宣佈，已就國泰航空對國航進行策略性投資及兩者未來合作之設想簽訂諒解備忘錄。國泰航空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國航股票於聯交所上市時收購相當於國航股本一成之權益。國泰航空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致股東通函中均述及此項收購。

該諒解備忘錄設定框架，供討論有關尋求機會讓國泰航空與國航在香港及內地之航空及相關業務建立密切之伙伴及合作關係之目標及其他事宜。國泰航空與國航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尋求包括有關中港航空市場之進一步合作機會，並已取得進展。該等有關合作問題之商討必然涉

及港龍航空。然而，國航與國泰航空目前並未就有關港龍航空之事宜達成任何協議。太古公司持有國泰航空 46.5% 股權，現承諾長期作為國泰航空之主要股東，且不擬採取任何行動，以致需要對國泰航空之股份作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之全面收購要約。此外，太古公司亦不擬成為國航之主要股東。現時未有任何人士與國泰航空之董事局接觸，會因而導致對該公司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董事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太古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唐寶麟、郭鵬、何祖英及簡基富；

非常務董事：鄧蓮如勳爵、容漢新、何禮泰及施雅迪爵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艾爾敦、郭敬文、利乾、楊敏德及施祖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國泰航空之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顏堅信、陳南祿、梁德基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何禮泰、郭鵬、范鴻齡、莫偉龍、施雅迪爵士、唐寶麟、袁力行、榮明杰及張憲林；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利定昌、柯清輝、蘇澤光及董建成。

## 釋義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定期航班服務
「港龍航空」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定期航班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由國泰航空與國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